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製表日期：100.1.3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2.3_2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 <u>整體</u> 風險管理報告。	2.2.3_2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將提報至董事會之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報告的名稱定義清楚，以與各單位之風險報告做區隔。
2.2.3_4 風險管理 <u>單位</u> 主管有適當之位階。	2.2.3_4 風險管理主管有適當之位階。	將「風險管理主管」改成「風險管理單位主管」以臻明確。
2.3.1 風險胃納與保險業之營運策略有關連。所謂風險胃納，係保險業在追求其價值時， <u>公司</u> <u>整體</u> 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風險胃納反應保險業之風險管理哲學，進而影響風險管理文化及營運風格	2.3.1 風險胃納與保險業之營運策略有關連。所謂風險胃納，係保險業在追求其價值時， <u>在廣義之基礎下</u> ，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風險胃納反應保險業之風險管理哲學，進而影響風險管理文化及營運風格。	「在廣義之基礎下」的定義較為模糊，爰將其改成「公司整體」以臻明確。
2.3.2 保險業 <u>應</u> 訂定風險胃納， <u>並</u> 注意以下事項： 1. 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 2. 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時，得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呈現。 3. 在訂定量化風險胃納時，風險胃納應與財務指標相連結。 4. 董事會宜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2.3.2 保險業訂定風險胃納 <u>時應</u> 注意以下事項： 1. 應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 2. 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時，得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呈現。 3. 在訂定量化風險胃納時，風險胃納應與財務指標相連結。 4. 董事會宜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保險業本就須訂定風險胃納，故將文字修正，避免造成解讀上之困擾。
2.4.2.1 <u>為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保險業應以長期績效做為評量獎酬之依據</u> ，以落實風險	2.4.2.1 <u>保險業應以過去長期績效做為評量獎酬之依據，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u> ，以	長期績效亦可考量未來之績效，故刪除「過去」字眼。文字順序調整，以強調「減少短期誘因」的本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報酬之平衡性。	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p>3.2.1_2</p> <p>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u>且定期審視之</u>，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p>	<p>3.2.1_2</p> <p>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p>	<p>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修正文字。</p>
<p>5.1.1</p> <p>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保險業應<u>針對涉及市場風險之資產部位</u>，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 2.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可包括質化或量化之方法)。 3. 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p>5.1.1</p> <p>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保險業應<u>就公司所允許之投資商品範圍</u>，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 2.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可包括質化或量化之方法)。 3. 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p>將文字修改，使其與信用風險管理原則之語法一致。</p>
<p>5.3.1</p> <p>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流動性管理<u>機制</u>，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p>5.3.1</p> <p>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流動性管理<u>辦法</u>，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p>將「辦法」改為「機制」，使其與其他主要風險之語法一致。</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	3. 異常及緊急狀況資金需求策略。	
5.4.2_5 公司各項 <u>對</u> 外契約之內容條件，除應事先詳細評估外，並應經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審閱，再依裁決權限簽核後，始得簽訂。 <u>但若公司訂有分層授權辦法時，則可依該辦法執行。</u>	5.4.2_5 公司各項 <u>涉</u> 外契約之內容條件，除應事先詳細評估外，並應經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審閱，再依裁決權限簽核後，始得簽訂。	1. 「涉外契約」，一般係指契約當事人或契約之履行涉及外國之契約，本條規定所指契約應是「對外契約」，爰修正之。 2. 另增加「但若公司訂有分層授權辦法時，則可依該辦法執行。」，以保留實務執行的彈性空間。
5.5.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u>(商品設計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u>	5.5.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由於商品設計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爰增加文字補充說明之。
5.5.2_1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 <u>(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u> 、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保險業對於核保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2) 核保手冊或準則之制定。 (3)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	5.5.2_1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保險業對於核保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管理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 (2) 核保手冊或準則之制定。 (3)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	由於招攬作業之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爰增加文字補充說明之。
5.5.2_2 保險業經營各項保險業務時，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 <u>(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u> 、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之法律關係。 <u>(不適用於專業再保</u>	5.5.2_2 保險業經營各項保險業務時，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與保險業之法律關係。	1. 由於招攬作業之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爰增加文字補充說明之。 2. 另專業再保險業並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業務員，故5.5.2_2(2)應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爰增加文字補充說明之。 3.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險業</u>)</p> <p>(2)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及權責。</p> <p>(3)招攬作業 (<u>不適用於專業再保險業</u>)、核保作業之處理制度及程序。</p> <p>(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p>	<p>(2)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及權責。</p> <p>(3)招攬作業、核保作業之處理程序。</p> <p>(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p>	<p>賠辦法」修正5.5.2_2(3)文字。</p>
<p>5.5.4_4(1)</p> <p>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p>	<p>5.5.4_4(1)</p> <p>巨災風險損失紀錄：保險業可透過內部巨災損失紀錄<u>如集集地震、納莉颱風等事件</u>，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p>	<p>將舉例刪除。</p>
<p>5.5.4_5</p> <p>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u>自有資本</u>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p>	<p>5.5.4_5</p> <p>產險業應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u>風險資本</u>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p>	<p>巨災事件發生應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夠支應巨災風險資本，故將文字進行修正，以合本意。</p>
<p>6.1.1_2</p> <p>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u>運用狀況</u>，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p>	<p>6.1.1_2</p> <p>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u>變化</u>，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p>	<p>修正文字，以符合原規定的本意。</p>
<p>7.4.3</p> <p>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購買，皆應在可管理之狀況下，注意其功能之實用性、可擴充性及可執行性。外購系統之選擇需考慮系統功能之完備性，<u>與</u>供應商或系統商之專業能力及支援能力。</p>	<p>7.4.3</p> <p>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不論是自行開發或委外購買，皆應在可管理之狀況下，注意其功能之實用性、可擴充性及可執行性。外購系統之選擇需考慮系統功能之完備性、<u>開放程度</u>，供應商或系統商之專業能力及支援能力。</p>	<p>「開放程度」可視為功能完備性的一環，且容易導致認知上的誤解，故刪除。</p>